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验〔2016〕4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2×360 兆瓦配套自备发电机组 扩建工程（1台360兆瓦机组）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 2×360 兆瓦配套自备发电机组扩建工程（1台360兆瓦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收悉。我厅组织验收组对工程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核查，并形成验收组意见。经研究，现对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2×360 兆瓦配套自备发电机组扩建

工程位于靖西市渠洋镇。本期验收为扩建工程第一台 360 兆瓦机组验收。本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台 360 兆瓦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1 台 1150 吨/小时超临界燃煤锅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和辅助设施。工程总投资 1293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949.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8%。

我厅 2015 年 9 月以桂环审〔2015〕167 号文件批复该工程环评文件，属于补办环评手续性质；2015 年 9 月以桂环函〔2015〕1378 号文同意工程投入试生产。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2×360 兆瓦配套自备发电机组扩建工程 1 台 360 兆瓦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桂环监(验)字〔2015〕第 52 号)及验收现场检查表明：

(一) 废气治理。

本期工程锅炉烟气经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静电除尘+石灰石湿法脱硫处理后，通过原有高 210 米烟囱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锅炉外排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 新建企业标准。
2. 扩建工程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标准。

(二) 废水治理。

本期工程废水主要包括冷却水、脱硫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循环使用或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原有生产废水处理站出口水质符合参照行业《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中表2直接排放标准要求。

(三) 固体废物处置。

本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和脱硫石膏，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四) 噪声治理。

本期工程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空压机等高噪设备，采取设置密闭型风机室或加隔音罩、声屏障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工程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测算，本期工程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烟尘158吨，二氧化硫556吨，氮氧化物797吨。

(六) 公众意见调查情况。

针对工程周边公众反映问题，建设单位开展了整改。2016年1月，我厅组织召开工程周边村屯群众座谈会，通报工程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问题调查结果，听取公众环境保护诉求。参会代表对公司环保整改工作表示满意。

(七) 其他。

2015年11月，百色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本期工程锅炉废气自动监控系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2×360 兆瓦配套自备发电机组扩建工程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关于1台360兆瓦机组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基本落实，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厅批准《广

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2×360 兆瓦配套自备发电机组扩建工程(1台360兆瓦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并准予该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四、鼓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的要求，引入第三方治理机构，由建设单位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第三方治理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承担约定的污染治理责任。

五、工程正式运行后，建设单位应不断完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锅炉烟气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请百色市、靖西市环境保护局做好工程运行期的环境监管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7月8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环境监测中心站，百色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靖西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7月8日印发